

**2009 年 2 月 17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八十一次會議記錄摘要**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於 2009 年 2 月 17 日舉行第八十一次會議。會議討論的主要事項扼述如下。

(I) 油尖旺區露宿者

2. 委員知悉有關油尖旺區露宿者個案的工作進度，包括數個獲優先處理的露宿者個案。

3. 有關綠化渡船街天橋底的計劃，委員閱悉土木工程拓展署擬定的設計草圖，但由於有關地點可能被用作遷置垃圾站和露宿者之家的選址，委員同意暫時擱置該綠化計劃，直至有關地點的長遠用途有明確決定為止。委員並對有關地點改作垃圾站和露宿者之家的建議表示歡迎。在工程展開前，警方和食環署會繼續加強在該處的巡邏和清潔服務。

4. 就彌敦道及加士居道交界行人路兩位露宿者的個案，委員知悉各部門在過去兩個月的努力，現時該處的環境已大有改善。為進一步防止露宿者佔用該處，運輸署正與路政署研究在該處設置花槽，以減少可被露宿者佔用的空間。各相關部門會繼續留意和跟進有關事宜。

(II) 屋宇署報告清拆油尖旺步行區內鋪前伸延物的進展

5. 委員知悉屋宇署委聘的顧問公司最近已完成油尖旺步行區內地鋪違例鋪頂裝飾物的勘察。該署預算於下月初向鋪頂裝飾物的店鋪東主/經營者發出信件，要求他們委聘一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向屋宇署提交檢查/評估報告，以證明所安裝的鋪頂裝飾物合符安全。如店鋪東主/經營者未能呈交報告，屋宇署將會向他們發出命令，勒令清拆有關的鋪頂裝飾物。

6. 為避免在這個經濟低迷的時候對商鋪做成過大的滋擾，屋宇署計劃將行動分兩階段進行。屋宇署會首先集中處理在樓宇

外牆伸延超過 600 毫米的鋪頂裝飾物，因該等鋪頂裝飾物對公眾的安全會構成較大的影響。至於在樓宇外牆伸延不超過 600 毫米的鋪頂裝飾物，屋宇署仍然會向有關店鋪東主/經營者發出勸諭信件，要求他們委聘一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向屋宇署提交檢查/評估報告，以證明所安裝的鋪頂裝飾物符合安全。但在考慮採取進一步執法行動前，屋宇署會給予店鋪東主/經營者 6 個月時間進行糾正工程。屋宇署希望藉此可減低對區內商鋪的影響，而同時保障公眾安全。

7. 如有需要，屋宇署會為店鋪東主/經營者安排諮詢會，向他們解釋此項行動的背景以及他們需要呈交的檢查/評估報告的內容。

8. 委員希望屋宇署亦可加強處理區內的店鋪地面的伸延物，保持行人路暢通。

**(III) 各政府部門預算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或其轄下各委員會的事項
(2009 年 2 月至 4 月)**

9.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議會將在 2009 年 2 月 26 日舉行會議。

**(IV) 清潔香港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

10. 委員閱悉報告內容。

**(V) 各政府部門在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

11. 委員閱悉報告內容。

**(VI) 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及各分區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

12. 委員閱悉報告內容。

(VII) 2009-2010 年度會議日期

13. 委員閱悉 2009-2010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日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09 年 2 月